

養子女從姓約定書（收養登記用）

立約定書人依民法第 1078 條規定，約定養子女

從養父姓

從養母姓 為_____，

維持原姓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養(生)父：

養(生)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同上一約定人

不同：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
巷 弄 號 樓之

成年養子女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同上一約定人

不同：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
巷 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